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

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班　　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手機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生日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　　申請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（含畢業學期(四下)已修之學程科目)】

修習學程科目及學分表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

三、符合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＿＿＿＿＿學分

符合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資格：□是 □否

特殊教育學系審查	
審核人	系主任

備註：

一、選修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其基礎課程必修 9 學分、實務課程各領域選修 2 學分共計 8 學分。

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
三、本審核表請送特殊教育學系審核。

四、畢業學期(四年級下學期)修習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招生組協助查核。